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医保字〔2021〕31号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各级公立医疗机构、驻赣军队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减轻群众费用负担，经研究，决定调整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三级价格为50元/次，二级及以下价格为40元/次。以上为最高指导价格，

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核酸检测试剂盒作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除外内容，允许医疗机构单独收费，继续执行“零差率”政策。属于政府调拨或社会捐赠的核酸检测试剂盒，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另行收费。医疗机构应在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优先采购和使用 2021 年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检测试剂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并按中选价格收费。

三、符合现行政策医保支付范围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的医保支付标准也相应调整。每人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的价格和核酸检测试剂盒价格之和，即为医保支付标准。

四、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混合核酸检测时，5 个样本混合检测，每样本按不高于 20 元收费；10 个样本混合检测，每样本按不高于 15 元收费，不得另外收取检测试剂等其他费用。

五、各医疗机构要设置专门的窗口和区域，为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群众提供采样服务。针对不以疾病诊疗为目的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纯核酸检测），各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包括便民门诊和一般诊疗费）。

六、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价格政策，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

问题，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反馈。

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疫情结束后自动失效。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此件主动公开）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价格（元）		备注
					三级	二级及以下	
250403065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 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包含试剂、质控品、校准品等。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次	50	40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混合核酸检测时，5 个样本混合检测，每样本按不高于 20 元收费；10 个样本混合检测，每样本按不高于 15 元收费，不得另外收取检测试剂等其他费用。

抄送：国家医保局价格招采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印发
